关于上海南方煤矿支护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 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2021年7月15日裁定受理上海南方煤矿支护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2021年7月27日指定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南方煤矿支护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黎金春;联系电话:15821173536;联系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100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50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9月27日